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 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 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 8231)

(1) 持續關連交易一 與上海醫藥分銷訂立銷售及分銷協議 及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兆豐資本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24頁,其中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4頁。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委託代理人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閣下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標題	頁次
創業板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兆豐資本意見函件	14
附錄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5
附錄二-一般資料	27
臨時股東大會涌告	3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

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約期」 指 銷售及分銷協議所訂立的從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至二

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

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 號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銷售及分銷協 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的獨立董事委員

會,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毋須就交易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各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 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兆豐資本」	指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及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交易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
「訂約方」	指	本公司與上海醫藥分銷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發起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研發」	指	研究及發展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及分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醫藥分銷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訂立的 年度銷售及分銷協議,以於合約期內在上海地區銷售 及分銷本公司的醫藥產品
「SFDA」	指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醫藥」	指	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上海醫藥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本公司的發起 人兼主要股東

「上海醫藥分銷」	指	上海醫藥分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四月 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新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並 為上海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而「該等附屬公司」亦須按此詮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交易事項」	指	本公司與上海醫藥分銷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訂立的銷售及分銷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其條款與本公司與上海醫藥根據於二零零七年訂立的前銷售及分銷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基本相同			
「 %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 8231)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及

王海波先生(主席)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蘇勇先生 中國

趙大君先生 上海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

非執行董事: 蔡倫路308號

方靖女士 郵編201210

周傑先生

郭俊煜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郝洪權先生 香港

朱克勤先生 德輔道中10號

東亞銀行大廈1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飛先生

程霖先生

翁德章先生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致股東, 敬啟者:

(1) 持續關連交易一 與上海醫藥分銷訂立銷售及分銷協議 及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 緒言

於應屆臨時股東大會上,將建議徵求(i)獨立股東批准交易事項;及(ii)股東批准公司章程的修訂建議。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i)交易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兆豐資本就交易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交易事項的推薦建議;(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及(i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本通函載有所有必要資料,以便股東作出適當的知情決定。

2. 持續關連交易一與上海醫藥分銷訂立銷售及分銷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上海醫藥分銷(上海醫藥新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訂立銷售及分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授權上海醫藥分銷於合約期內將在上海地區銷售及分銷本公司的醫藥產品。上海醫藥經內部重組後新成立了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醫藥分銷,以從事醫藥產品貿易及分銷。

於訂立銷售及分銷協議前,本公司曾委託上海醫藥銷售及分銷其醫藥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現已取代本公司與上海醫藥於二零零七年訂立的前銷售及分銷協議。上海醫藥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的條款與本公司與上海醫藥於二零零七年訂立的前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的條款基本相同。前銷售及分銷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但因上海醫藥正處於重組時期而未能及時續訂。上海醫藥分銷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成立。

(a) 銷售及分銷協議的詳情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上海醫藥分銷,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上海醫藥新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協議詳情

根據銷售及分銷協議的條款,上海醫藥分銷將就雙方協定的每個指定的醫藥產品向本公司提供非獨家銷售及分銷服務。

訂約方同意參照指定產品的法定售價,另就上海醫藥分銷提供的銷售及分銷服務 向其提供合理毛利,作為按銷售及分銷協議將予出售醫藥產品的一般定價原則。在本 公司及上海醫藥分銷雙方同意下,產品實際價格可因應產品的實際銷量、上海醫藥分 銷提供銷售服務的素質及訂約方分擔推廣成本而不時作出調整。本公司根據銷售及分 銷協議所出售產品的售價,將與提供給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大致相似。

任一訂約方均有權向另一訂約方發出事前書面通知而終止銷售及分銷協議,而銷售及分銷協議的期限可在雙方同意下延續。

(b) 訂約方的關係

上海醫藥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截至銷售及分銷協議簽署日期,該公司持有本公司 19.66%股權。上海醫藥分銷為上海醫藥新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 易。

(c)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的歷史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推出其他新藥物/產品前,前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與上海醫藥的歷史關連交易金額均與銷售艾拉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歷史金額均來自上海醫藥於上海地區銷售艾拉。治療尖鋭濕疣性病的光動力藥物艾拉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上市。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三個年度中,歷史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而實際交易金額則分別為人民幣723,000元,人民幣2,435,000元及人民幣386,000元。每年的實際交易金額與歷史年度上限之

間的差距源於對銷售艾拉的市場情況過於樂觀之估計,尤其是艾拉的使用還需配合儀器及相應的治療。因此,該藥品的市場拓展速度較預計偏慢。

因為本公司與江蘇省內一個全國(包括上海地區)總分銷商訂立了一項總分銷協議,因此本公司與上海醫藥之間的歷史金額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435,000元大幅跌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86,000元。自此,大部分艾拉透過該總分銷商銷售,故二零零九年與上海醫藥之間的艾拉交易金額大幅減少。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全國艾拉的銷售總額(包括上海地區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3,045,000元(二零零七年七月至十二月)、人民幣15,420,000元及人民幣29,012,000元。二零零九年的銷售額較二零零七年推出艾拉當年的最初銷售額增長數倍。

(d)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除艾拉外,上海醫藥分銷將根據銷售及分銷協議在上海地區分銷其他兩種藥物/產品,即里葆多及易妍。董事預期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內,至少再有一種新藥物/產品取得SFDA批文,其亦由上海醫藥分銷根據銷售及分銷協議予以分銷。

里葆多及易妍的基本資料如下:

甲葆多

抗腫瘤藥物里葆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面市。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全中國境內(上海地區除外)的里葆多獨家分銷商為南京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醫藥」)。由於上海醫藥進行重組,本公司另行委任與上海醫藥及其集團公司無任何關連的上海當地分銷商,為上海地區里葆多的分銷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上海地區里葆多的歷史銷售額約為人民幣902,000元。

易妍

治療痤瘡的美容產品易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面市。於上海醫藥分銷成立前,上海 地區的易妍均由上海醫藥銷售。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期間,歷史 銷售額低於人民幣50,000元。

董事會估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交易事項的建議年度上限 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3,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截至二 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估計年度上限按以下基準作出:

- (i)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3,000,000元乃以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銷售及分銷協議 簽訂日期) 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的估計銷售額為基 準;
- (ii) 二零一零年年初至銷售及分銷協議簽訂前的歷史銷售額較小且並不重大。如上文所述,易妍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前的銷售額低於人民幣50,000元,於編製二零一零年估計年度上限時已計及該金額;及
- (iii) 董事預期將委聘上海醫藥分銷為分銷商,其在上海擁有更為實際有效的銷售及分銷渠道,由此三種藥物/產品的銷售額將會增長。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底三種藥物/產品的估計銷售額如下:艾拉約為人民幣5,000,000元至人民幣6,000,000元;里葆多為人民幣5,000,000元至人民幣6,000,000元至人民幣13,000,000元。合計總額約為人民幣13,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估計年度上限按以下基準作出:

- (i) 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個月期間的預期銷售額估計為人民幣13,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三種藥物/產品的銷售額較二零一零年的估計年度銷售額相比正常及預期增長25%至30%;
- (ii) 董事預期於新藥/產品推出後的一至兩年內,倘若該新藥/產品受到市場廣 泛好評,則銷售額一般會大幅增長,其由艾拉銷售額的數倍增長得以印證。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里葆多及易妍已上市近兩年,因此,董事預期該兩種產 品於二零一二年的銷售額將會大幅增長;
- (iii) 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度,本公司至少再有一種新藥物/藥品取得SFDA批 文並投放市場;及

(iv)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0,000,000元,而二零一一年度的年度上限則為人民幣40,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本公司已與上海醫藥進行銷售及分銷交易, 有關金額低於人民幣50,000元。交易額較低主要是由於上海醫藥重組未完成及本公司銷售模 式處於轉換過程中所致。

3. 交易事項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預期銷售及分銷協議將會對本公司的收益產生正面影響。

4. 進行交易事項的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繼續與上海醫藥分銷進行交易事項的目的在於借助上海醫藥分銷現存的廣泛銷售及分銷網絡。交易事項條款是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磋商基準釐定,並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事項條款及其每年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待銷售及分銷協議獲獨立股東及其他相關機構批准後,生效日期將追溯至訂約雙方簽 署協議日生效。

5. 訂約方的資料

(a)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新藥物及相關技術的研發,現正逐步將其研發成果轉化為可銷售的醫藥產品。因此,本集團已招聘多名生產、品質控制、營銷及推廣的員工,以發展及加強其生產和銷售能力。

(b) 上海醫藥分銷資料

上海醫藥分銷為上海醫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新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屬上海醫藥的一部分,主要從事醫藥產品貿易及分銷。上海醫藥分銷已建立廣泛的銷售網絡,遍佈中國各地的醫院及藥房,特別是在上海。

(c) 上海醫藥資料

上海醫藥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海醫藥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兼主要股東。

6.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鑒於交易事項每年上限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 交易事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按創業板上市規則 的規定,下列人士將不會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交易事項的決議案進行投票:

- (a) 於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關連人士;及
- (b) 於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

上海醫藥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交易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兩名董事已就批准交易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已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交易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兆豐資本就交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因進行內部重組已更名為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所持有的其139,578,560股份須修訂為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義。

因此,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遵守所有相關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通過後,方可由本公司採用。

建議修訂解決與上述重組有關的事宜,其中包括:(1)本公司主要股東兼發起人上海市 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2)本公司公司資料的細微變化。

8.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交易事項及建議修訂公司 章程。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徵求批准交易事項及彼等的年度上限的 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上海醫藥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交易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委託代理人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閣下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9.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事項的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連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對股東整體有利。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本函件所載資料及兆豐資本的意見後,認為交易事項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交易事項。

謹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第12至13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14至24頁兆豐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10.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海波**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 8231)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一 與上海醫藥分銷訂立銷售及分銷協議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九月十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 另有指明外,本函件內所用詞語與通函已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銷售及分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的條款是否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向 閣下提供意見。因此,吾等已委任兆豐資本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事項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 閣下留意通函第4至11所載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關於交易事項的資料。 吾等亦謹請 閣下留意通函第14至24頁的兆豐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關於交易事項的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及兆豐資本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銷售及分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各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交易事項及有關的每年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

潘飛

程霖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德章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以下為兆豐資本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全文,以供載入本誦承。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2樓2213-2214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銷售及分銷協議的條款及有關規定之每年上限(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語與本通函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各獨立股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銷售及分銷協議前應細閱本通函。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 貴公司與新成立並由上海醫藥全資擁有的上海醫藥分銷訂立 銷售及分銷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授權上海醫藥分銷於合約期內按非獨家基準在上海 銷售及分銷 貴公司的醫藥產品。由於上海醫藥進行內部重組,故上海醫藥已新近成立上 海醫藥分銷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以從事買賣及分銷醫藥產品。

於訂立銷售及分銷協議前, 貴公司曾委託上海醫藥銷售及分銷其醫藥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已取代 貴公司與上海醫藥於二零零七年訂立的前銷售及分銷協議。銷售及分銷協議的條款與二零零七年與上海醫藥訂立的前銷售及分銷協議條款大致相同。前銷售及分銷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惟並無於隨後續期,以待上海醫藥進行重

組。而上海醫藥分銷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醫藥為 貴公司發起人兼主要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 貴公司29.6%股權。上海醫藥分銷乃新成立並由上海醫藥全資擁有,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交易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鑒於交易事項每年上限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5%,交易事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上海醫藥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交易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的兩名董事已就批准交易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飛先生、程霖先生及翁德章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銷售及分銷協議的條款及每年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兆豐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銷售及分銷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依賴本通函所載或所述的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所作出或提供的聲明乃屬真確。董事於本通函附錄「一般資料」的責任聲明中已聲明彼等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的準確性負全責。吾等假設本通函所作或所述的所有陳述及聲明在作出時屬真確,且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仍屬真確。吾等亦已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於本通函所作出的所有理念、意見及意向的陳述,乃經審慎諮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的重要事實遭隱瞞或遺漏。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已公佈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就交易事項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刊發的公告,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的年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吾等亦已審閱上海醫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上海醫藥二零零九年年報」)。此外,吾等曾與 貴公司管理層商討有關訂立銷售及分銷協議的背景資料及理由、根據銷售及分銷協議將出售的醫藥產品的定價準則、每年上限的釐定準則,以及管理層對中國醫藥行業的展望(包括本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具充分理據依賴本函件所載資料的準確

兆 豐 資 本 意 見 承 件

性,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狀況、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亦無就獲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核證。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在評估銷售及分銷協議的條款及吾等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 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如下:

進行交易事項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研發及銷售自行開發的生物醫藥技術、為客戶進行已訂約研究、製造及銷售醫療產品以及提供相關的配套服務。自其成立以來, 貴集團一直將其研究資源集中於發展新生物醫藥藥物。

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述, 貴集團正處於將前十年完成的研發成果商業化的進程。據董事表示,本集團正經歷將其研發成果轉變為銷售藥品的漸進過程。本集團的核心定位將會是研發專利藥物及針對中國市場將藥品商業化。正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本集團在商業化方面取得令人滿意的成果。銷售醫療產品及提供相關配套服務的營業額,從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900,000元增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59,800,000元,增幅約87.5%。

在商業化方面, 貴集團實現生產及銷售光動力藥物,即ALA(艾拉®)(「ALA」),以及抗腫瘤藥物Libod®(里葆多®)(「Libod」)。據董事告知,ALA及Libod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及二零零九年八月推出發售。正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述,ALA(用於治療皮膚乳頭瘤病毒感染性疾病及以尖鋭濕疣為代表的增生性疾病)自推出發售後獲全國各地皮膚科醫生高度注意。ALA的銷售一直穩步上升,成為消量最高皮膚治療藥物之一。2009年ALA的銷售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幾乎翻了一番。董事預期銷售將在未來繼續增長。

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述, 貴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與南京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醫藥」)簽署特許經銷協定,將今後五年用於治療腫瘤的醫療產品Libod於中國(上海地區除外)的特許經銷權授予南京醫藥。作為經銷權的對價,南京醫藥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支付給 貴公司人民幣20,000,000元。據董事告知,即使Libod自二零零九年八月推出市場以後時間極短,但市場反應顯然極佳。董事預計Libod於未來將為 貴集團的銷售帶來更大貢獻。

一種用於治療痤瘡的新美容產品易妍(「易妍」)將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推出市場。據董事告知, 貴集團正為另一新藥物海姆泊芬申請新藥證書。海姆泊芬是用作治療鮮紅污漬的一種光動力新藥物,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推出市場。

為取得長遠穩定的收入來源, 貴集團已盡力將其自行開發的醫藥產品進行商業化。 貴集團銷售醫療產品及提供相關配套服務的營業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87.5%。 貴集團銷售醫療產品及提供相關配套服務的營業額於截至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2009年同期增加87.5%。 貴集團的營業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28.3%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93.5%。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的營業額較2009年同期增加71.7%。董事預期,來自銷售自行開發藥物的收入為重要收入來源並將在未來繼續增加。通過加強營銷職能, 貴集團將推進其綜合操作系統,具備功能包括研發及產品製造,可更成功地將其成果商業化。據董事告知, 貴集團的長遠目標是擁有本身穩固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以擴大其市場覆蓋面。然而,成立銷售及營銷團隊將花費 貴集團大量時間及資源。董事認為,倘獲上海醫藥分銷等基礎穩固的分銷商參與,將為 貴集團爭取中國藥品市場提供即時解決方案。

上海醫藥分銷為上海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醫藥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自一九九四年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醫藥直接及間接持有 貴公司約29.6%股權。上海醫藥及其附屬公司(合稱「上海醫藥集團」)主要在中國買賣醫藥產品。按上海醫藥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醫藥集團的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9,568,000,000元及人民幣173,000,000元。上海醫藥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834,000,000元。作為上海醫藥重組的一部分,上海醫藥分銷2010年4月26日新近成立以從事買賣及分銷藥品,並已接管上海醫藥在中國多個地區(尤其在上海)的醫院及藥房設立的廣泛銷售網絡。

董事認為,中國經濟正蓬勃發展,不僅使人口富裕,還使醫藥產品的國內需求強勁增長。由於中國人口財富增長,人民的個人健康意識加強,將創造醫藥市場的強勁需求。由於健康意識提高,董事對中國醫藥行業的前景持正面態度,並預期未來源自銷售自行開發醫藥產品的收入將繼續增加。

貴公司將繼續與上海醫藥分銷進行交易,以利用上海醫藥分銷穩固而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交易事項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在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中達致,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而該等條款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事項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的利益。

經考慮 貴集團須加強其自行開發醫藥產品商業化以爭取不斷擴展的製藥業市場份額、利用上海醫藥集團的銷售及分銷網絡的好處,以及中國醫藥行業的樂觀前景後,吾等認為 貴集團訂立銷售及分銷協議並繼續上海醫藥集團提供的分銷服務,乃商業上屬合理。

銷售及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期限及終止

根據銷售及分銷協議,將向 貴公司提供的銷售及分銷協議乃按非獨家基準進行,而 各項特定醫藥產品的銷售及分銷條款將按銷售及分銷協議所載的原則協定。根據銷售及分 銷協議,就每類醫療產品的每項其後銷售交易而言,訂約方須簽訂及執行獨立銷售合約, 其中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醫療產品名稱、技術特徵、數量、價格、交付地點及和方法,以及 付款安排等。

銷售及分銷協議由簽訂協議當日(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惟須達成所有先決條件。銷售及分銷協議於屆滿時可由訂約各方協議予以續期,惟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一方有權向另一方事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銷售及分銷協議,而銷售及分銷協議的期限可在雙方同意下延續。吾等得悉銷售及分銷協議的三年期限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定價及付款

(i) 定價

按「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銷售及分銷協議將出售的醫藥產品的一般定價原則乃由訂 約各方參照某產品的法定售價,另就銷售及分銷所提供務向上海醫藥分銷提供合理毛利而 協定及釐定。在 貴公司及上海醫藥分銷雙方同意下,實際價格可因應產品的實際銷量、

上海醫藥分銷提供銷售服務的質素及訂約方分擔推廣成本而不時作出調整(「定價原則」)。 而根據銷售及分銷協議將出售的 貴公司產品的售價,將按類似可提供給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出售。

為評估向上海醫藥分銷所提供醫藥產品的價格是否與可提供予給獨立第三方的價格相同,吾等已選取及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i)由 貴公司與上海醫藥簽訂;及(ii)由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的ALA銷售合約/銷售發票。根據審閱,吾等發現收取上海醫藥的銷售價乃根據定價原則釐定,且與向獨立第三方收取者相若。

(ii) 付款

銷售及分銷協議並無載述具體的付款條款。根據銷售及分銷協議,付款條款將在將予 訂立的個別銷售合約內規定。然而,根據上文「定價」一段吾等的審閱,吾等並不注意到提 供予上海醫藥的付款條件乃遜於提供給獨立第三方者。

每年上限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的歷史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額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引入其他新藥物/產品前,前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涉及上海醫藥的過往關連交易額均與銷售ALA有關,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歷史金額均來自上海醫藥在上海區銷售ALA。ALA為專治尖鋭濕疹的光動力藥物,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推出市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三個年度中,歷史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而實際交易金額則分別為人民幣723,000元,人民幣2,435,000元及人民幣386,000元。每年的實際交易金額與年度上限之間的差距源於對銷售ALA的市場情況過於樂觀之估計,尤其是藥物的使用還需配合儀器及相應的治療。因此,該藥品的市場拓展速度遠較預計緩慢。

因為 貴公司與江蘇省一名全國分銷商就全中國(包括上海地區)訂立了一項總分銷協議,因此 貴公司與上海醫藥之間的歷史金額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435,000元大幅減至

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86,000元。自此,ALA的大多數銷售均透過總分銷商進行,而與上海醫藥的ALA交易金額於二零零九年大幅減少。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在全中國的全國ALA銷售總額(包括在上海地區的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3,045,000元(由二零零七年七月至十二月)、人民幣15,420,000元及人民幣29,012,000元,而二零零九年的銷售較ALA於二零零七年推出時的年度初始銷售翻了幾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測年度上限

除ALA外,上海醫藥分銷根據銷售及分銷協議而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在上海地區分銷的另外兩種藥物/產品分別為Libod及易妍。董事預期, 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最少另外一種新藥物/藥品將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而 其亦將由上海醫藥分銷根據銷售及分銷協議分銷。

Libod及易妍的基本資料如下:

Libod

Libod為一種投腫瘤藥物,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推出。Libod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在全中國(上海地區除外)的獨家分銷商為南京醫藥。待上海醫藥重組完成, 貴公司將在上海獨立委聘另一地方分銷商(而其與上海醫藥或其集團公司並無關連)為其在上海地區的Libod分銷商。Libod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在上海地區的歷史銷量約為人民幣902,000元。

易妍

易妍為一種用於治療痤瘡的化妝品,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推出。成立上海醫藥分銷前,在上海地區的所有易妍銷售均透過上海醫藥進行,而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止期間的歷史銷售金額低於人民幣50,000元。

董事會估計,交易事項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三個年度中,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13,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各項預測:

- (i)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3,000,000元乃按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簽署銷售及分銷協議 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的預測銷售而計算;
- (ii) 自二零一零年初簽署銷售及分銷協議前的歷史銷售金額乃屬微不足道。誠如上文 所述,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前的易妍銷售少於人民幣50,000元,且董事於作出二 零一零年年度上限預測時已考慮在內;及
- (iii) 董事預期委聘上海醫藥分銷作為分銷商可提升該三種藥物/產品的銷量,而上海醫藥分銷在上海地區擁有較有效及較具效率的銷售及分銷渠道。該三種藥物/產品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止五個月期間的預測銷售約為人民幣5,000,000元至人民幣6,000,000元(ALA)、人民幣5,000,000元至人民幣6,000,000元(Libod)及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易妍),合共約人民幣13,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各項預測:

- (i) 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預期銷量預測 為人民幣13,000,000元,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人民幣 40,000,000元的年度上限相當於該三種藥物/產品銷量較二零一零年預測年度銷售 有一般及估計增長25%至30%;
- (ii) 董事估計於推出新藥物/產品後一至兩年內,倘新藥物/產品在市場大受歡迎,則銷售將大幅提升,而ALA的銷售亦曾翻了幾翻則可供印證。由於Libod及易妍於二零一二年時將在市場推出約達兩年,故董事預期該兩種產品的銷量將於二零一二年出現顯著增長;
- (iii) 董事預期, 貴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前有最少另外一種新藥物/藥品可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並在市場推出;及
- (iv) 根據上述各項,董事預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將為 人民幣80,000,000元,而二零一一年的年度上限則為人民幣40,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 貴公司與上海醫藥進行銷售及分銷交易,但金額僅為人民幣不足50,000元。該交易金額較低是由於上海醫藥正在重組未完成及本公司銷售模式處於轉換過程中。

兆 豐 資 本 意 見 函 件

吾等的意見

誠如「進行交易事項的背景及理由」所載, 貴集團的首要任務是以其過往十年完成的 研發成果商品化其自研醫藥產品以及取得長期穩定收入來源。下表概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 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的營業額分類。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分類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上半年	二零一零年 上半年
醫藥產品銷售及提供相關的					
配套服務 (人民幣千元)	18,927	31,902	59,807	18,904	35,098
研發活動 (人民幣千元)	6,000	88	2,098	2,000	800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4,927	31,990	61,905	20,904	35,898
醫藥產品銷售及提供相關的					
配套服務的增長(以百分比計)	_	68.6%	87.5%	_	85.7%

上述數據列示 貴集團於醫藥產品銷售及提供相關的配套服務的增長。 貴集團來自醫藥產品銷售及提供相關的配套服務的營業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68.6%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87.5%。 貴集團來自醫藥產品銷售及提供相關的配套服務的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85.7%並於二零零九年同期持平。然而,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比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醫藥產品銷售及提供相關的配套服務減少14.2%。儘管如此,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的財務表現顯示 貴集團於每年下半年取得的銷量均較上半年為高(如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人民幣7,000,000元及二零零七年下半年:人民幣11,900,000元;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人民幣14,700,000元及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人民幣17,200,000元;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人民幣18,900,000元及二零零九年下半年:人民幣40,100,000元)。董事預期來自自研醫藥產品銷售的收入將繼續屬於重要的收入來源及在未來增長。

基於(i)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達致的醫藥產品銷售及提供相關配套服務出現顯著增長;(ii)上文所討論預測截至二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的基準;(iii)普遍認為中國醫藥行業前景樂觀,

吾等認為銷售及分銷協議所訂明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止三個年度的每年上限乃經董事審 慎周詳考慮而釐定,而上限的釐定準則對 貴集團及各股東公平合理。

條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達成下列條件的情況下, 貴公司將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截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的銷售及分銷協議(包括每年上限):

1. 交易事項:

- (a) 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
- (b)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如無足夠的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交易事項是否按 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 貴公司的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銷售及分銷協議的條款進行,而有關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根據銷售及分銷協議的銷售總額將 不超過人民幣13,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及
- 3. 貴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其他相關規定。

經考慮交易事項所附條件,尤其(i)制定每年上限的限制;及(ii)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其他規定(包括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7及20.38條對交易事項的實際執行情況每年進行檢討及/或確認)後,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規範 貴公司進行交易事項,故此可保障股東的有關權益。特別是,吾等發現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7條的規定,交易事項須在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對各股東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一般業條款進行,方可作實。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尤其是:

- (i) 進行交易事項的背景資料及理由;
- (ii) 根據吾等對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審閱有關銷售合約/銷售發票的審閱,收取 上海醫藥的銷售價乃根據定價原則釐定,與向獨立第三方收取者相若;
- (iii) 銷售及分銷協議所訂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的上限,乃經董事 審慎周詳考慮而釐定,且上限的釐定準則對 貴公司及股東公平合理;及
- (iv) 進行交易事項所附的條件,作為保障獨立股東權益的機制後,

吾等認為交易事項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有關條款及上限金額對 貴公司及股東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交易事項。

此致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 代表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騰忠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內容若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載列如下(如有需要,有關章節、條文、段落及分段的序號及順序 將相應作出適當調整,本文中將不會特別説明):

1. 原第一條第四款規定:

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復旦大學、王海波、蘇勇、趙大君、李軍和方靖。

現修訂為:

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因重組已更名為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復旦大學、王海波、蘇勇、趙大君、李軍和方靖。

2. 原第三條規定:

公司的住所為: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郵政編碼: 201203;電話號碼:86-21-58953355;傳真號碼:86-21-58853990。

現修訂為:

公司的住所為: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郵政編碼: 201210;電話號碼:86-21-58953355;傳真號碼:86-21-58553990。

3. 原第二十二條第二款規定:

公司經前款所述增資發行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普通股710,000,000股,其中發起人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張

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復旦大學、王海波、蘇勇、趙大君、李軍和方靖持有512,000,000股內資股,約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72.11%,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198,000,000股H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7.89%。

現修訂為:

公司經前款所述增資發行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710,000,000股,其中發起人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因重組已更名為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復旦大學、王海波、蘇勇、趙大君、李軍和方靖持有512,000,000股內資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72.11%,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198,000,000股H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7.89%。

4. 公司章程其他約定維持不變。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發佈之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 權益披露

(a)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沒有任何董事、本公司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要求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本公司須置存的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47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

						佔所持
					佔所持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
					總數百分比	總額百分比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所持內資股數目	身份	權益類別	(%)	(%)
王海波	內資股	51,886,430 (L)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0.13	7.31
蘇勇	內資股	18,312,860 (L)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58	2.58
趙大君	內資股	15,260,710 (L)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98	2.15
方靖	內資股	5,654,600 (L)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10	0.80

附註: 「L」指好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作出披露的實體(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董事、本公司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佔各股本類別	佔股本總額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類別	的百分比	的百分比
					(%)	(%)
上海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	內資股	139,578,560 (L)	受控制 法團權益	企業	27.26	29.60
	H股	70,564,000 (L)			35.64	
上海醫藥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²	內資股	139,578,560 (L)	實益擁有人	企業	27.26	19.66
中國通用技術 (集團) 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	130,977,816 (L)	實益擁有人	企業	25.58	18.45
上海張江(集團) 有限公司	內資股	105,915,096 (L)	受控制 法團權益	企業	20.69	14.92
上海張江高科技 園區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內資股	105,915,096 (L)	實益擁有人	企業	20.69	14.92
復旦大學	內資股	30,636,286 (L)	實益擁有人	企業	5.98	4.31
上海實業醫藥 控股有限公司	H股	65,856,000 (L)	實益擁有人	企業	33.26	9.28
上海實業醫藥科技 (集團)有限公司	H股	4,708,000 (L)	實益擁有人	企業	2.38	0.66

附註1:「L」指好倉。

附註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提供最新資料,上海醫藥直接及間接

持有本公司約29.6%的股權。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益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獲本公司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惟有關董事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的業務則除外。

5. 董事於服務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現時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本集團有關 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屆滿或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6. 董事於資產及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發佈之日)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 賣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在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 大的合約或安排。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a)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兆豐資本 (亞洲) 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及6類受規管活動的 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文(a)段所述的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 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c) 該專家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本通函載列其於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出具的函件,以及按本通函中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 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d) 兆豐資本的函件及推薦建議乃為載入本通函而於本通函日期發出。

(e) 該專家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發佈之日)以來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 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 償。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蔡倫路308號郵編201210。
- (b)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0號東亞銀行大廈15樓。
- (c) 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 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趙大君先生為本公司的監察主任。彼畢業於復旦大學,持有生物學碩士學位。趙 先生亦持有香港大學的工商行政碩士學位。
- (e) 薛燕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為香港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英國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 (f)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可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德輔道中10號東亞銀行大廈15樓查閱:

(a) 銷售及分銷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
- (c) 兆豐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24 頁;及
- (d) 上文7(c)段所述兆豐資本的同意書。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 8231)

茲通告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i) 批准本公司與上海醫藥分銷(本公司一名發起人兼主要股東上海醫藥新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訂立的銷售及分銷協議(有關副本已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同意授權上海醫藥分銷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在上海地區銷售及分銷本公司醫藥產品,及(ii)據此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及擬進行的交易,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批准及進行其全權酌情認為就此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特別決議案:

「動議

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擬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的附錄一),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對該等修訂的字眼作出恰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當修訂(有關修訂毋須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在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所有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行動,以處理由本公司公司章程所作的修訂而產生的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海波

中國上海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權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權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的H股,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結束辦公時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程式後,將有權參加臨時股東大會。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受託代理人代其出席 及代其投票。受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倘為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4. 已按代表委託代理人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的委託代理人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文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 式表決。
- 6.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本公司股東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九日(星期六)或之前將 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

蔡倫路308號

郵遞區號:201210

電話: 86-21-5855 3628 傳真: 86-21-5855 3893